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公 佈

有 關

以 合 營 企 業 方 式 購 入

可 從 事 澳 門 博 彩 業 務 之 博 彩 專 營 權 之

協 議 備 忘 錄 之 補 充 協 議

本公佈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該公佈後發出。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協議備忘錄。誠如該公佈所述，雖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為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惟其實質上為一份框架文件，為合營企業之未來營運設定了經同意之原則並擬定了多份將進一步訂立之協議及將詳盡闡述之細節。

於公佈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與PBL進行之進一步討論，以及與澳門政府進行之討論已使本公司與PBL就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之詳細條款達成一致。該等修訂主要關於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而非對經議定之任何條款作出大量改動。為反映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變動，本公司與PBL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之原有條款。

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已載於該公佈。協議備忘錄(即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將如下：—

- (a) PBL與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以與澳門政府就批授博彩專營權進行磋商。
- (b) PBL將成立百寶來澳門(將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博彩專營權之承讓人。
- (c) 於授出博彩專營權時應付予永利澳門之購買價900,00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提供：

- (i) 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其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 (ii) 由PBL認購或促使認購為數80,000,000美元之百寶來澳門新股份及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構成PBL提供資金之責任總額240,000,000美元；及
 - (iii) 購買價之餘款將透過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支付，惟有關條款須獲得本公司及PBL接納，而倘無法按可予接納之條款安排有關第三方融資，則本公司及PBL將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指彼等提供資金總額之相同比例提供購買價之餘款。
- (d) 於本公司(或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透過Meclo PBL International成為百寶來澳門之間接股東(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本公司及PBL將：
- (i) 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安排，據此，本公司及PBL將按其合營企業以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項目及業務之風險、負債、承擔、出資額及經濟價值與得益；及
 - (ii) 修訂契據以反映於該地區合營企業公司之所有博彩企業及合營企業承諾之所有未來博彩企業均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因此，反映該安排之重組(更多詳情於本公佈下文闡述)亦將導致新濠博亞娛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於新濠博亞娛樂持有之現有20%股權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該等股份將具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利益(更多詳情於本公佈闡述)。由於在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重新分類將為一項出售。

本公佈旨在載列先前所公佈之協議備忘錄條款之建議改動。

協議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該公佈後發出。

A. 背景

永利澳門乃僅三個博彩特許權其中一個之持有人，可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待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澳門政府可根據永利澳門之博彩特許權向永利澳門接納之第三方(永利澳門以其為受益人根據其本身博彩特許權已行使其授出專營權之權利)授出可由澳門政府批授博彩專營權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於澳門經營一切形式之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PBL與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據此，永利澳門將根據其博彩特許權將其博彩專營權授予百寶來澳門及在商業上盡其合理能力促使澳門政府向百寶來澳門批授博彩專營權，就此應向永利澳門支付之購買價總額為900,000,000美元。博彩專營權協議乃按公平原則訂立。永利澳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項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人士及並無關連。

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PBL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將予授出之博彩專營權成立百寶來澳門(將成為博彩專營權持有人)，而PBL連同董事總經理須擁

有或控制百寶來澳門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直至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並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為止。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PBL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支付按金100,000,000美元，並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及博彩專營權授出後支付購買價之餘款800,000,000美元。倘永利澳門因PBL或百寶來澳門出現重大違反行為而終止博彩專營權協議，則按金可被沒收。按金100,000,000美元已按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獲正式支付，而其中40,000,000美元款項由本集團提供，及其中60,000,000美元款項由PBL提供。

博彩專營權協議須於澳門政府發出博彩專營權及完成博彩專營權協議所需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該等條件為：(a)博彩專營權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b)PBL及永利澳門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及(c)澳門政府已發出博彩專營權及授出博彩專營權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就完成博彩專營權協議而言並無最後終止日期。訂約各方承諾採取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使澳門政府盡早向百寶來澳門批授博彩專營權。然而，倘發生有關授出可能遭重大延遲之情況，則本公司將知會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澳門博彩與奇景雙方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確認函件(其由奇景加簽)，內容為澳門博彩與奇景就經營合營企業名下尚未開業之澳門皇冠娛樂場而訂立之建議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備忘錄已經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協議備忘錄(經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B.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 狀況

誠如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協議備忘錄。誠如該公佈所述，儘管該協議備忘錄乃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惟協議備忘錄實質上乃一份框架文件，載有合營企業日後營運之議定原則及擬將訂立之若干進一步協議及將予詳盡闡述之細節。

於公佈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與PBL進行之進一步討論，以及與澳門政府進行之討論已使本公司與PBL就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之詳細條款達成一致。在若干方面，詳盡實施條款已修訂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原擬定之條款。該等修訂主要關於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而並非對經議定之任何條款作出大量改動。為反映實施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變動，本公司與PBL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之原有條款。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乃誠如該公佈所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之條款(經相同協議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如下：

2. 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經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
PBL

3. 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應付購買價之聯合籌資

於協議備忘錄中，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因永利澳門根據其博彩特許權行使其權利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而應付之購買價將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方式提供：

- (a) 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其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 (b) 由PBL認購或促使認購為數80,000,000美元之百寶來澳門股份及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構成PBL提供資金之責任總額240,000,000美元。
- (c) 購買價之餘款（即500,000,000美元）須透過由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支付，惟有關係款須獲得本公司及PBL接納，否則購買價之餘款須由本公司及PBL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提供予百寶來澳門。

根據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同意承擔及負責支付下列各項之40%款項：(i)按金；(ii)購買價餘款；及(iii)PBL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就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所引致之任何其他款項或負債及據此向PBL作出賠償保證。本公司同意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及博彩專營權協議後隨即向PBL提供按金之40%（即40,000,000美元），以便PBL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支付按金。由本公司提供之該款項乃被視為就履行本公司之義務以提供資金總額160,000,000美元（如緊接上文(a)段所述）所作出之墊款。

按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及PBL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彼等各自之按金部份（即分別4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本公司之按金部份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PBL同意就其未能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之條款履行其義務及／或責任而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並向本公司承諾承擔及負責支付下列各項之60%款項：(i)按金；(ii)購買價；及(iii)就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所引致之任何其他款項或負債及據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4. 提供資金之方式

協議備忘錄規定，PBL向百寶來澳門提供資金須透過認購股份及／或後償免息貸款方式提供，並將按博彩專營權協議或博彩專營權之條款所規定於有關時間支付。

協議備忘錄規定，本公司向百寶來澳門提供資金初步須透過後償免息貸款而非認購股份方式提供。

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之際，百寶來澳門之已發行股本其中90%權益將由PBL亞洲及／或PBL之其他附屬公司持有，及為著遵守適用之澳門法例及規例，其中10%權益由董事總經理持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已獲授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公司之至少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相關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擁有。董事總經理將持有具投票權惟可忽略不計經濟價值之百寶來澳門A股（其條款於本公佈「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段內闡述）。PBL亞洲及／或PBL之其他附屬公司將以佔百寶來澳門幾乎所有經濟價值之百寶來澳門B股（其條款於本公佈「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段內闡述）形式持有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之90%。有關百寶來澳門A股及百寶來澳門B股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詳請載於本公佈「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段。董事總經理就其將認購之百寶來澳門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由PBL亞洲撥付，因此，董事總經理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到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契據之建議修訂」一節(g)段內闡述）之限制所規限。董事總經理及PBL亞洲及／或PBL亞洲之其他附屬公司就其將認購之百寶來澳門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合共為80,000,000美元（包括PBL亞洲向董事總經理提供資金以支付認購百寶來澳門A股之款額）。百寶來澳門之餘下股東資金將由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向百寶來澳門提供160,000,000美元之後償免息貸款。

5. 轉換貸款

協議備忘錄規定，在澳門政府之所需批准或博彩專營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待批授博彩專營權及博彩專營權生效後，本公司將有權及PBL亦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出5個營業日通知後，將貸款轉換為百寶來澳門之股份。茲擬定，百寶來澳門其中72%權益將由合營企業所擁有，及其中18%權益將由PBL亞洲所擁有。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澳門法例，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將擁有百寶來澳門權益股本之10%權益。協議備忘錄就取得此所有權架構作出之安排於本公佈下文「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股權架構及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得益之安排」一節。

協議備忘錄進一步規定，倘澳門政府並無批准本公司擁有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則除非訂約各方同意訂立其他安排，否則貸款應繼續直至獲得澳門政府同意為止，惟訂約各方應調整貸款之條款及彼等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將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就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而言並無最後終止日期，而貸款將不獲退還。

6. 股東安排

協議備忘錄規定，待本公司擁有百寶來澳門之已發行股本後，將訂立適當協議及／或對現有契據作出修訂以反映下列原則：

- (a) 百寶來澳門將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而百寶來澳門之營運將受到契據條文及百寶來澳門及其股東將予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契據（主要反映契據之條款）之規限；
- (b) 進行與博彩專營權有關或根據博彩專營權進行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百寶來澳門董事會中PBL所提名董事及本公司所提名董事之一致批准；
- (c) 本公司及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佔合營企業於澳門目前經營及將會發展之所有博彩、酒店及娛樂項目及業務之經濟價值／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及
- (d) 合營企業於該地區其餘地區之所有其他博彩、酒店及娛樂項目及業務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

7. 娛樂場業務

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亦同意促使及致使相關合營企業公司與百寶來澳門訂立租賃協議及商業協議，向百寶來澳門租賃娛樂場範圍（包括大額投注廳／貴賓房）及由合營企業公司不時於澳門擁有或發展之電子博彩機廊，及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之有關業務。訂約各方亦同意促使百寶來澳門與相關合營企業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涉及由相關合營企業公司提供有關非博彩服務（所有事宜均須符合澳門及／或澳洲有關博彩監管當局之規定並獲得其批准）。

8.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C. 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股權架構及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得益之安排

Melco PBL Holdings乃合營企業之主要控股公司，其為一間由本公司與PBL成立之50:50合營企業，於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Melco PBL Holdings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PBL提名及四名由本公司提名。Melco PBL Holdings董事會之每名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雖然PBL與本公司有權按年度基準交替委任主席，惟Melco PBL Holdings之現任主席為James

Packer。倘無論於完成建議安排之前或之後於Melco PBL Holdings董事會會議上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相同，則Melco PBL Holdings之主席將無權投決定票。於Melco PBL Holdings之董事會會議上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相同將會導致陷入僵局。契據並無闡述（且契據於完成建議安排後亦將不會闡述）有關陷入僵局之決議案之條文。本公司及PBL均無權就Melco PBL Holdings投決定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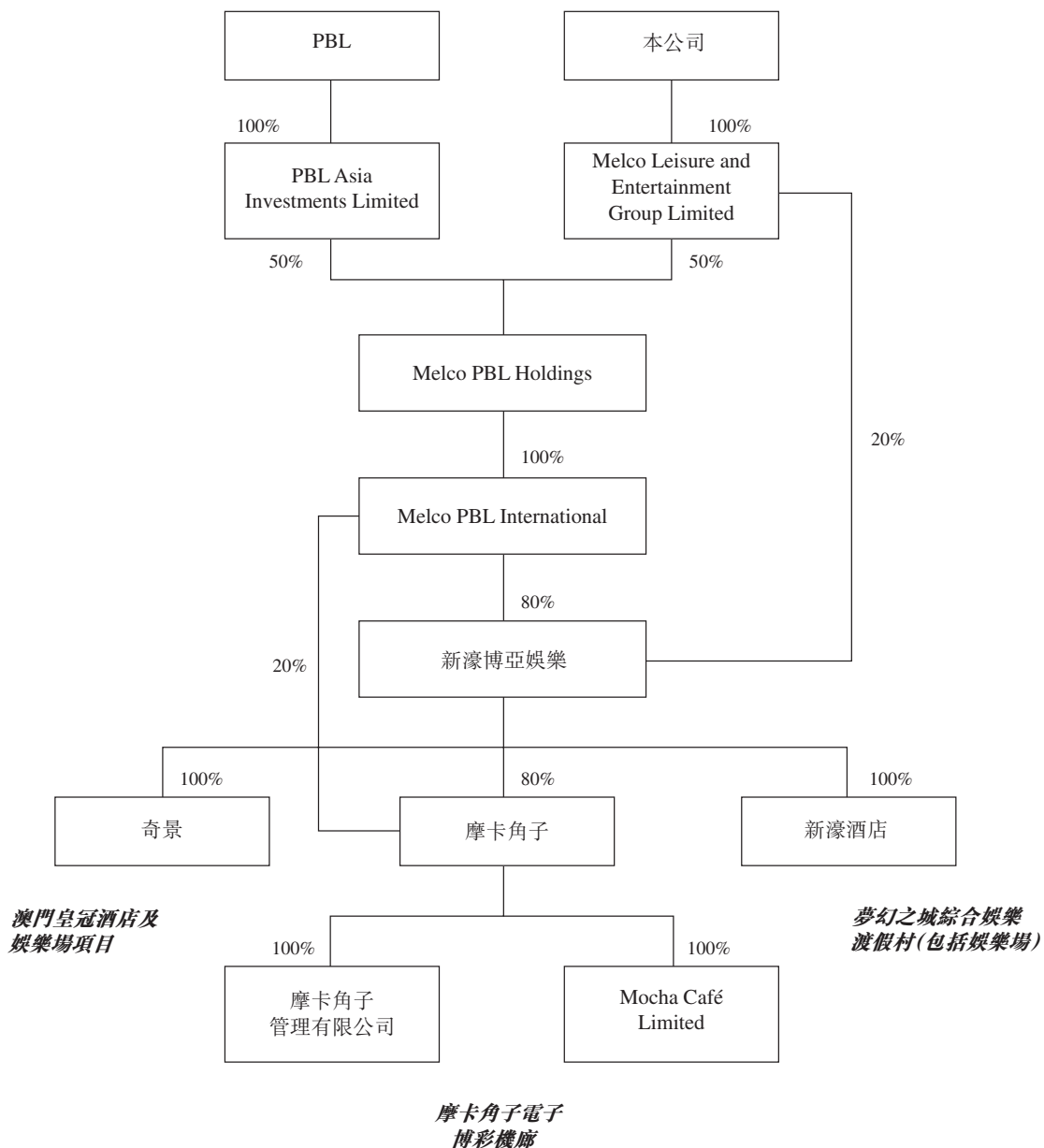
Melco PBL Holdings之現有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奇景（其為澳門氹仔澳門皇冠酒店項目之擁有人及發展商）、新濠酒店（其為澳門路氹城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擁有人及發展商）及摩卡角子（其為一系列電子博彩機廊之服務營運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用作發展一個額外酒店及娛樂場項目。

根據契據，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於合營企業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權益中擁有60%之間接所有權權益（及PBL持有40%之間接所有權權益）。此舉透過Melco PBL Holdings完成，而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即持有合營企業於澳門之所有博彩、娛樂及酒店權益之居間控股公司）之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20%權益。有關情況於本公佈「於成立百寶來澳門之前」一節之架構表列示。根據契據，訂約各方亦同意，PBL將於合營企業於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權益中擁有60%之間接所有權權益（及本公司持有40%之間接權益）。根據契據預期此舉將透過成立一間獨立居間控股公司完成以持有該等權益，其中新濠博亞娛樂將擁有該居間控股公司之80%權益，及PBL亞洲持有其20%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營企業並無於該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或酒店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規定，PBL擁有百寶來澳門之60%所有權權益，而本公司擁有40%所有權權益，並作出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及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本架構其後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備忘錄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基準為均等分佔由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取得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亦反映澳門法例有關百寶來澳門董事總經理之規定，誠如本文所述，該董事總經理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並持有不少於10%之百寶來澳門權益。

現有合營企業集團架構於下表列示：

於成立百寶來澳門之前



附註：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用作發展一個額外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由於該協議尚未完成，故此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於集團架構表列示。

1. 有關實行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建議安排

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本公司及PBL擬藉下列各項措施落實於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有關本公司及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重要商業協議：

- (a) 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持有百寶來澳門B股之100%權益，該等股份可享有百寶來澳門之所有重大經濟價值及得益，並將構成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

- (b) 百寶來澳門(不包括合營企業)之股東將為董事總經理及PBL亞洲。董事總經理及PBL亞洲將各自持有具投票權惟並無任何百寶來澳門之溢利或其他分派之經濟利益意義之百寶來澳門A股。
- (c) 因此，Melco PBL Holdings(其間接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PBL擁有50%權益)將持有百寶來澳門具任何重大經濟價值或得益之所有股份。
- (d) 待百寶來澳門成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後，擬將奇景及新濠酒店(即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及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項目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轉讓予百寶來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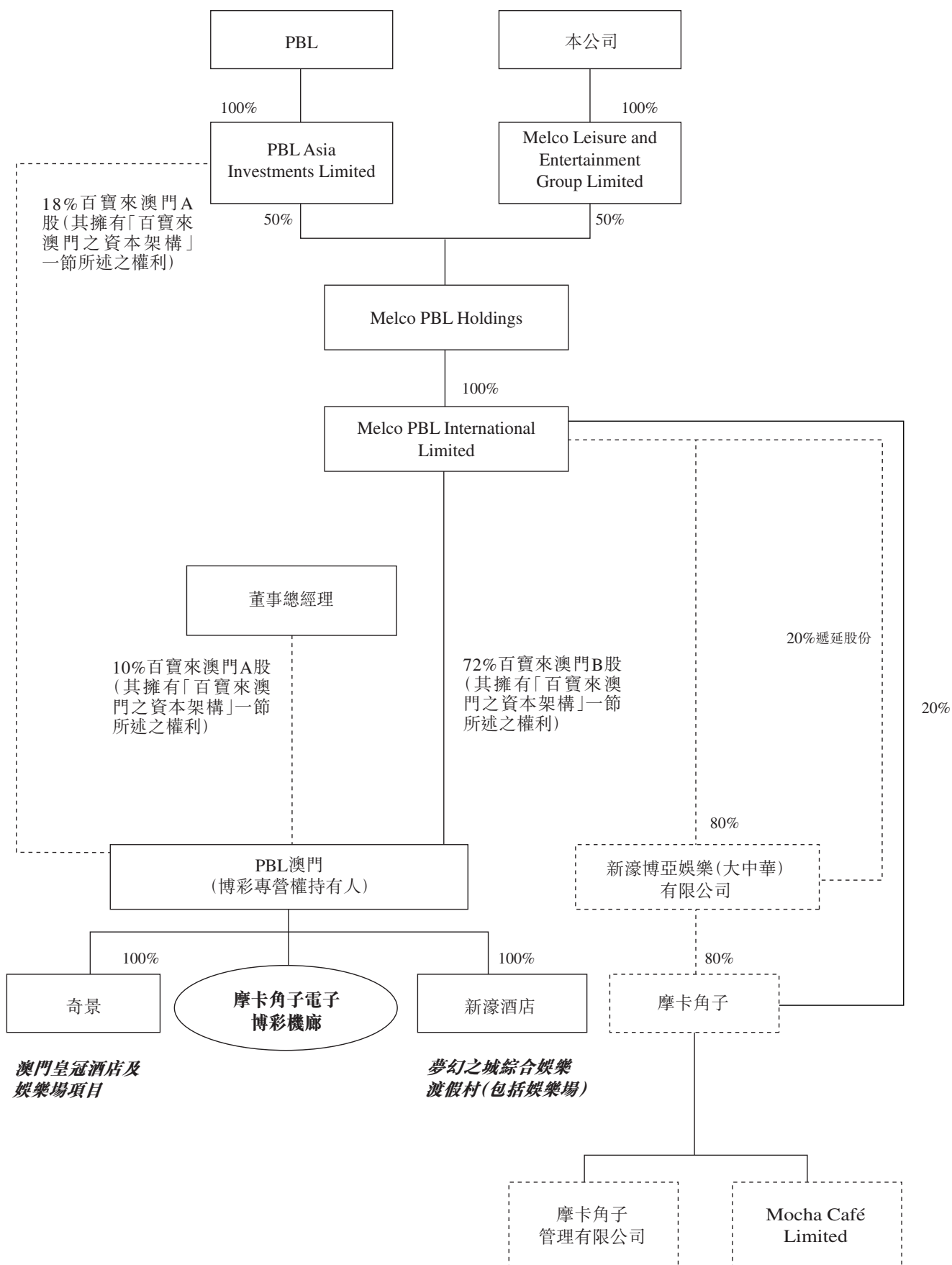
為落實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於該地區合營企業所有其他博彩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協議備忘錄所載之重要商業協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所直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20%股份將予以修訂並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將無權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亦將不會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事實上，亦將不會於新濠博亞娛樂清算或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因此，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將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價值，而新濠博亞娛樂此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將透過其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而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經濟價值及得益，並因此由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

於完成本節上文所述步驟後之合營企業集團架構乃於「於落實上述安排以讓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後」一節之合營企業集團架構表列示。百寶來澳門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並將按此基準入賬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於完成擬按上述第(d)項進行之轉讓後，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擁有任何重大剩餘業務或資產。由Melco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新濠博亞娛樂20%之遞延股份將或會投入至合營企業及以無任何重大價值之名義代價轉讓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或新濠博亞娛樂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於向百寶來澳門轉讓由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後，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重大剩餘業務或資產，且此等公司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

2. 於落實上述安排以讓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後

於落實上述安排以讓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後，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家持有位於澳門半島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用作發展一個額外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由於該協議尚未完成，故此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於集團架構表列示。

3. 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

於考慮(其中包括)澳門規管環境、適用法例及規例後，以及本公司與PBL認為由PBL(一間國際大企業，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澳洲最大型多元化媒體及娛樂公司之一)擔任百寶來澳門之主要股東可令合營企業受惠，訂約各方已同意百寶來澳門之資本及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PBL亞洲於百寶來澳門持有之18%股權)。根據澳門法例，持有可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須為澳門永久居民，並至少持有該公司股本之10%。因此，百寶來澳門將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百寶來澳門A股及百寶來澳門B股。百寶來澳門A股將佔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董事總經理持有10%及PBL亞洲持有18%)。百寶來澳門B股佔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份餘下之72%，並將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持有。按百寶來澳門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百寶來澳門A股將具投票權惟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利益，而百寶來澳門B股實際上擁有全部有關於解散或清盤時之股息及分派之經濟利益(如下文詳述)。百寶來澳門之董事會組成情況將(i)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前，由PBL提名之董事及於授出博彩專營權時或之前將獲委任之董事總經理組成；及(ii)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後，由PBL及本公司各自提名相同董事人數及董事總經理組成。

享有股息

百寶來澳門A股之持有人僅有權合共享有百寶來澳門年度股息1.00澳門元，而百寶來澳門B股之持有人有權合共享有百寶來澳門餘下之年度可分派溢利。

於解散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於解散或清盤百寶來澳門時，百寶來澳門A股之持有人將僅有權獲退還合共1.00澳門元，且無任何權利獲分派百寶來澳門之清盤資產，而百寶來澳門B股之持有人將有權獲退還所投入之資本額及獲分派清盤資產。

根據澳門法例，一位澳門永久居民將獲委任為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並將持有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之10%(僅包括百寶來澳門A股)。於百寶來澳門之任何股份獲發行予董事總經理之前，董事總經理須同意在未獲得PBL之事先同意及澳門政府之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董事總經理之任何百寶來澳門A股。董事總經理亦須向PBL授出有關於終止董事總經理之委任時董事總經理須轉讓其股份之權利，涉及之總代價為1澳門元。根據澳門政府之授權，PBL將提名一位人士作為董事總經理之股份之承讓人。

待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後，百寶來澳門將訂立一份個別股東協議(董事總經理為其中一方)並亦將受其所規限，該個別股東協議載有與契據規管所有合營企業公司營運者相似之條文。該股東協議亦規定董事總經理須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授出一份可購入董事總經理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之購股權，而倘此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百寶來澳門有權贖回董事總經理之百寶來澳門A股，涉及之總代價為1澳門元。於此情況下，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提名一位董事總經理接納該等股份，以確保遵守澳門法例及有關須澳門永久居民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規定。根據該股東協議，董事總經理不得另行轉讓其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

預期一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澳門律師行之合夥人將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將會於授出博彩專營權之前委任董事總經理，以確保遵守適用之澳門法例及規例。

為實行本公司與PBL根據協議備忘錄就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而達致之協議：

- (a) 百寶來澳門將為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誠如「於落實上述安排以讓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後」一節所載之架構表所示)，而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所有百寶來澳門B股(佔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之72%)，惟重要的是擁有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幾乎所有經濟價值。
- (b) PBL亞洲將直接持有百寶來澳門A股(佔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惟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價值。PBL亞洲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一份股東協議所規限，據此，PBL亞洲將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百寶來澳門A股，且不會以合共購買價1澳門元首先提呈百寶來澳門A股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股東協議亦將規定，PBL亞洲將以行使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持有百寶來澳門B股所賦予投票權之相同方式，就其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進行投票。
- (c) 為符合澳門法例及規例，董事總經理將持有佔百寶來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之百寶來澳門A股(其具投票權惟擁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價值)。董事總經理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本公佈「契據之建議修訂」一節(g)段所述之股東協議所規限。

誠如上文所述，上述建議架構(預期百寶來澳門將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及訂立多項不同股東協議均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

4. 詳盡實施步驟

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時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之際，百寶來澳門之已發行股本其中90%權益將由PBL亞洲及／或PBL之其他附屬公司持有，及為著遵守適用之澳門法例及規例，其中10%權益由董事總經理持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獲授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之公司之至少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相關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持有。董事總經理將持有可忽略不計經濟價值之百寶來澳門A股(其條款於上文闡述)。董事總經理就其將認購之PBL澳門股份而應付之認購價將由PBL亞洲撥付，因此，董事總經理所持有之百寶來澳門A股將受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上文本節闡述)之限制所規限。

百寶來澳門所需之餘下資金將由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向百寶來澳門提供160,000,000美元之後償免息貸款。

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有關百寶來澳門(以成為合營企業公司及使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享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合營企業公司之詳盡實施步驟建議闡述如下：

- (a) 由本公司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提供之160,000,000美元貸款(其將附屬於第三方銀行貸款)及由PBL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提供之160,000,000美元貸款將由百寶來澳門分別悉數退還予本公司及PBL；
- (b) 本公司與PBL將透過認購Melco PBL Holdings股份或作為股東貸款方式各自於Melco PBL Holdings投入160,000,000美元款額(相當於百寶來澳門退還予彼等各自之貸款數額)；
- (c) Melco PBL Holdings將透過認購Melco PBL International股份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額外出資額或其他方式於Melco PBL International投入由其收取之全部320,000,000美元款額；

- (d) 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透過下列方式於百寶來澳門投入由其收取之全部320,000,000美元款額：
- (i) 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認購新百寶來澳門B股（其擁有上文「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述之權利）；及
 - (ii) 向董事總經理提供額外資金認購新百寶來澳門A股，以便於Melco PBL International認購新百寶來澳門B股後董事總經理可足夠維持10%之股權。董事總經理將予認購之額外百寶來澳門A股將待本公佈「契據之建議條訂」一節(g)段所述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履行後並在其規限下予以發行；
- (e) 原由PBL亞洲認購合共為數80,000,000美元（減將提供予董事總經理以支付由董事總經理初步認購百寶來澳門A股之資金數額）之百寶來澳門股份將予以更改並重新分類為百寶來澳門A股（其擁有上文「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述之權利）；
- (f) 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後並待上述第(a)項至第(e)項所述之步驟已獲完成或該等步驟大致同時完成後：
- (i) 奇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發展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項目之項目公司）將以名義代價由新濠博亞娛樂轉讓予百寶來澳門；
 - (ii) 新濠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項目公司）將以名義代價由新濠博亞娛樂轉讓予百寶來澳門；及
 - (iii) 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百寶來澳門。

於完成上文第(a)項至第(f)項所述之步驟後，百寶來澳門將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就此而言，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持有所有具任何重大經濟價值或利益之股份，而百寶來澳門將持有合營企業於澳門之所有現有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於完成上文第(f)段所述之轉讓後，新濠博亞娛樂與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重大剩餘資產或經營業務。由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新濠博亞娛樂20%之遞延股份將或會投入至合營企業，並以無任何重大價值之名義代價轉讓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或新濠博亞娛樂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將被清盤或獲允許維持不活動狀態。由於所持有之20%遞延股份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經濟價值或利益，故董事認為轉讓該等遞延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成立百寶來澳門及落實協議備忘錄擬定之該等交易前，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擁有60%之經濟利益，及PBL擁有剩餘40%經濟利益。根據協議備忘錄，本公司將提供就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所需資金之40%，而於澳門政府授予百寶來澳門博彩專營權及完成協議備忘錄擬定之該等交易後，本公司與PBL各自將於該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及於該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擁有百寶來澳門（作為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及合營企業之所有其他博彩、娛樂及酒店項目之50%經濟利益。該等安排由本公司與PBL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與於百寶來澳門之權益各自之經濟價值乃密切相關，原因是目前由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項目及業務將於澳門政府授予百寶來澳門博彩專營權後，由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因此，百寶來澳門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經濟價值大部份將透過百寶來

澳門與新濠博亞娛樂進行相關項目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間所協定之收益分佔安排釐定。上述重組訂明奇景、新濠酒店及摩卡角子電子博彩機業務將轉讓予百寶來澳門，並由百寶來澳門全部擁有，因此，按此基準，源於百寶來澳門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經濟價值應按統一基準考慮。購入於將由百寶來澳門持有之博彩專營權之權益可增加並有利於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現有業務，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重組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D. 契據之建議修訂

1. 建議修訂

契據涉及（其中包括）經營 Melco PBL Holdings 及本公司與 PBL 有關 Melco PBL Holdings 之關係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如上文所述之合營企業公司後，契據將適用於百寶來澳門之營運及其作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協議備忘錄規定，將予修訂契據以反映於該地區合營企業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博彩業將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契據之建議修訂包括若干為闡明訂約各方間之關係之條文及若干行政修訂，並將包括有關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安排。待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後，百寶來澳門及其股東亦將訂立一份個別股東協議（主要反映於契據所載之條款及安排）。

重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a) 有關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提名額外董事進入任何指定之根據契據條文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就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而言）之權利之條文將被刪除。同樣地，PBL 亞洲提名額外董事進入任何就於大中華地區以外該地區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而言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之權利亦將被刪除。賦予 Melco PBL Holdings 之 A 類股份及 Melco PBL Holdings 之 B 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權利以委任相同董事人數進入 Melco PBL Holdings 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條文將被保留。
- (b) 待採納股息政策（透過不少於 Melco PBL Holdings 董事會之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方式）及其他於任何經批准業務計劃或任何財政年度預算方面之規定後，Melco PBL Holdings 之董事須促使於有關財政年度宣派（及 Melco PBL Holdings 之股東同意批准）將於該財政年度後之三月三十日後及六月三十日前作出之股息或另行促使 Melco PBL Holdings 分派不少於 75% 之 Melco PBL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之綜合溢利，惟並無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宣派則除外。有關編製業務計劃之規定乃予以修訂，以便亦包括有關股息之資料。
- (c) Melco PBL Holdings 須於緊隨收取有關股東之資金後向其股東發出籌資證書。
- (d) 關於契據所載之股份轉讓限制，茲闡明任何許可承讓人（即 PBL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 PBL 亞洲或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無法簽訂有關契據之忠實契約或無法於其不再為 Melco PBL Holdings 之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不再為許可承讓人之五個營業日內向許可承讓人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均將構成未履行契據之責任。
- (e)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有關博彩監管當局以書面方式指示本公司或 PBL 或彼等各自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終止根據契據擬定之安排或作出與根據契據擬定之安排有關或就彼等直接或間接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而可能對本公司或 PBL 之任何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決定，則儘管於指定日期之前契據載有限制轉讓合營企業股份之任何其他條文，惟根據規管規定轉讓股份將仍獲允許，並將適當應用契據有關出售予第三方及附帶權利之現有條文以促進有關轉讓。

- (f)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由於彼等檢討PBL與本公司之關係而產生任何事宜，the Victorian Commission for Gambling Regulation (under Section 28A of the Casino Control Act 1991 (Vic))或the Western Australian Gaming Wagering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21A of the Casino Control Act 1984(WA))：
- (i) 要求PBL或其集團公司以書面方式終止指定權威性文件(如契據)，或另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公司或任何與本集團或合營企業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合約或其他關係之人士之關係；或
- (ii) 作出對PBL或其集團公司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在任何指定權威性文件(如契據)項下或有關PBL或其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將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決定，

則於各情況PBL亞洲將有認沽權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於Melco PBL Holdings之全部或(倘有關監管當局要求僅出售其部份股權)僅部份股份，而出售價為相等於PBL亞洲向Melco PBL Holdings及百寶來澳門所投入資金總額之數額。該等條文將適用於上述第(e)段所載條文之例外情況。

- (g) 契據將予修訂之範疇包括有關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安排，以便於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及本公佈「於落實上述安排以讓本公司與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後」一節所載之建議集團架構獲實現後，有關經營Melco PBL Holdings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條文亦將適用於百寶來澳門。Melco PBL International及PBL亞洲將訂立一份受澳門特區政府規管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個別股東協議，並將載入契據之相關條文。於契據及／或該股東協議中，將會指明PBL亞洲僅可以Melco PBL International之相同方式行使其有關其於百寶來澳門之股權之投票權。因此，有關PBL亞洲及Melco PBL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之18%及72%權益之投票權實際上將由合營企業控制。根據澳門政府之適用規定，將不會有任何有關董事總經理所持有10%權益之投票權之限制。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規定，雖然本公司與PBL將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但本公司與PBL將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持有百寶來澳門之股份，並將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個別股東協議，以確保其作為本公司與PBL之50:50合營企業得到有效經營。然而，作為盡力落實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協議備忘錄所載重要商業協議之進一步詳盡闡述之一部份及作為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以修訂協議備忘錄之補充協議之條款，現考慮並已同意經修訂之協議備忘錄，成為Melco PBL Holdings附屬公司之百寶來澳門乃按上文所載及前文所述架構表列示之基準取得更好之重要商業目標，該等目標乃有關本公司與PBL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及百寶來澳門作為本公司與PBL之50:50合營企業得到有效經營。

於百寶來澳門成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後，屆時百寶來澳門(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將須遵守規管Melco PBL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之契據(如上文所述之修訂)條文。Melco PBL International、PBL亞洲及董事總經理將訂立一份受澳門特區政府規管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個別股東協議，並將載入契據之相關條文。

2. 澳門政府規定之進一步修改

上文闡述為落實本公司及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以及合營企業公司之建議安排及詳盡實施步驟。上文所述者均須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及按澳門政府規定作出任何進一步修改或修訂。基於與澳門政府進行之商

討，雖然澳門政府可能要求對為落實本公司及PBL均等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以及合營企業公司之詳盡實施步驟進行修改或修訂，但澳門政府並不會參與任何涉及改變建議安排之效益或對其商業條款作出任何其他實質改變之有關修改或修訂。

3. (倘澳門政府未能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有關實行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經濟價值及得益之建議安排

誠如協議備忘錄所述，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須獲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協議備忘錄規定，倘澳門政府並無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則本公司參與百寶來澳門須維持貸款形式，直至獲得澳門政府同意之時間為止，惟本公司及PBL須調整貸款之條款及其安排，以確保本公司將按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之風險、負債、承擔、出資額及經濟價值與得益。

協議備忘錄並無有關完成擬定該等交易之最後終止日期。此外，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可獲得澳門政府之所需批准。然而，倘並無獲得有關批准，則貸款之條款及由PBL亞洲墊付予百寶來澳門之160,000,000美元均會予以修訂，以便彼等將被持有作為參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由其發行日期起計80年)。該等參與可換股債券將僅會於當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及倘澳門政府未能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之情況下發行。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有關轉換後，參與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百寶來澳門B股(佔已發行之參與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轉換時將予發行百寶來澳門B股總數之50%)。於轉換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百寶來澳門股份(其並非百寶來澳門A股)將予以修訂並重新分類為於轉換參與可換股債券時之百寶來澳門A股，而百寶來澳門之股東將為涉及參與可換股債券文件以便獲取此等文件之人士。於轉換參與可換股債券後，百寶來澳門之營運及管理將須遵守一份或多份股東協議(其將載入契據之條文)，而倘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上述股東協議將會得到應用。

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參與可換股債券將由彼等各自之持有人轉讓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本公司及PBL(或彼等各自之持有人)向合營企業提供之額外出資額。參與可換股債券將須於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可予轉換後正式轉換。並不准許轉換部份參與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參與可換股債券之前，在並無取得Melc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下，概不准許派付有關百寶來澳門任何股份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分享賦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幾乎所有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得益。參與可換股債券將包括須取得Melc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之有關百寶來澳門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利。

契據規定，倘Melco PBL International(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發出任何同意書，則僅會提供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將予發出之有關同意書。

E. 終止與澳門博彩之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澳門博彩及奇景雙方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確認函件(其由奇景加簽)，內容為澳門博彩與奇景就經營奇景名下尚未開業之澳門皇冠娛樂場而訂立之建議租賃協議。於授出博彩專營權後，預期澳門皇冠娛樂場連同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娛樂場將由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因預期百寶來澳門可能獲授博彩專營權，以及根據百寶來澳門之博彩專營權延續摩卡角子博彩機廊，本公司、摩卡角子、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終止與澳門博彩之現有服務或分租事宜。終止該等安排將有助百寶來澳門在授出博彩專營權後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摩卡角子博彩機廊。此舉將令本公司受惠，原因是在合營企業將保留摩卡角子博彩機廊之100%博彩收入總額，而非根據與澳門博彩之現有安排澳門博彩收取該等博彩總額之部份收益。

與澳門博彩之安排已被終止。因此，倘該交易並無獲股東批准，則屆時本集團將無法經營摩卡角子業務，直至其與持有可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之博彩特許權人或博彩專營權之人士訂立新的安排為止（不論澳門博彩或其他博彩特許權人或博彩專營權持有人）。倘未能獲得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將與各博彩特許權持有人及／或博彩專營權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商討任何可能將予訂立之有關摩卡角子業務之新安排。

F. 轉讓於摩卡角子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先前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何鴻燊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轉讓其於摩卡角子之全部股權（佔摩卡角子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何鴻燊博士向摩卡角子墊付之股東貸款為數約45,7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等股份及出讓該筆股東貸款（包括支付代價）均已於同日完成。由於摩卡角子業務計劃將由合營企業經營，故由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作出購買及合營企業承擔收購成本乃屬合理。

各方同意，有關Melco PBL International購買摩卡角子20%股權之應付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及PBL按比例基準投入股東貸款方式支付。因此，於完成時或前後，本公司及PBL分別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墊付其代價之50%。由於本公司及PBL各自尚未向Melco PBL Holdings提供為數約147,850,000港元之兩筆股東貸款，故代價數額尚未支付。該等股東貸款按年率9%計息。

於合營企業之所有其他現有項目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擁有。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先前所提供之有關合營企業項目之所有資金（不包括上文所述之收購摩卡角子之20%股權所支付者及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就認購1美元之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Melco PBL Holdings股份所支付之初步認購金額）已透過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以發展由新濠博亞娛樂所持有之項目。是項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資金乃豁免上市規則第14.04(1)(e)(ii)項下「交易」之定義，因此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之方式日後或會改變，於此情況下，資金方式之任何有關改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G.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部。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部由透過與PBL組成之合營企業經營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及由兩間海上酒家（即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營運業務所組成。

H. PBL之資料

PBL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PBL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多元化媒體及娛樂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電視製作及廣播、雜誌出版及發行以及博彩及娛樂。PB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rown Limited經營澳洲其中一個最大規模之綜合娛樂場所，當中包括南半球最大之娛樂場－Crown Casino及兩間位於澳洲墨爾本之豪華酒店－Crown Towers及Crown Promenade Hotel。

I.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擁有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之博彩特許權或博彩專營權，因此，本公司須倚賴與澳門博彩訂立之若干租賃及專營權協議以經營合營企業之博彩項目及業務。待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後，本公司及PBL計劃透過促使有關之項目公司(包括奇景及新濠酒店)及摩卡角子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百寶來澳門訂立租賃協議及商業協議，以根據博彩專營權(受擬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立之最終安排所規限)經營彼等於澳門之所有博彩項目及業務，而該等博彩項目及業務屆時將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澳門博彩同意終止有關與澳門博彩之摩卡角子廳營運之現有租賃安排，並已終止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有關澳門皇冠之確認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佈「詳盡實施步驟」一節所述，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之電子博彩機廊業務將被轉讓予百寶來澳門，並計劃將由百寶來澳門根據博彩專營權經營合營企業之娛樂場及摩卡業務。

董事相信，消閒及娛樂業務呈現優厚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資料顯示，於過往三年來自幸運博彩之總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27,849,000,000澳門元(約27,03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44,725,000,000澳門元(約43,422,000,000港元)。鑒於未來數年澳門將有多項新推出之博彩、酒店及娛樂設施，董事深信有關收益(尤其來自幸運博彩之收益)將會繼續上升。當百寶來澳門獲授博彩專營權後，董事樂觀相信本公司及其合營夥伴PBL可善用該項博彩專營權以擴大合營企業於澳門之博彩業務，藉當地博彩行業之增長而得益。本公司於該項業務營運擁有優秀往績，並為投資者創造豐厚利潤。由於可供澳門娛樂場營運之博彩特許權及博彩專營權數目有限，因此，百寶來澳門將擁有之博彩專營權屬於一項寶貴資產，並將提升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由於董事深信百寶來澳門可善用該項博彩專營權以擴大其於澳門之博彩業務，因而毋須或盡量減少倚賴其他博彩特許權持有人，故取得於百寶來澳門之股本權益及隨後本公司與PBL(作為百寶來澳門及其他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訂立之有關安排，預期將可令本集團之營運更具效益及令本集團於經營澳門之博彩業務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亦相信，該等交易不僅可令本公司日後穩佔於消閒及娛樂行業之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商機，擴大其於該行業之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有關博彩專營權之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將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

J. 本公司所提供貸款之釐定基準

貸款乃就獲得博彩專營權而向百寶來澳門提供。該貸款之數額及就此所規定之條款乃參考博彩專營權協議項下之應付購買價釐定。購買價900,000,000美元乃PBL與永利澳門於參考澳門博彩業之表現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PBL計劃為數500,000,000美元之部份購買價將透過由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撥付，否則本公司將負責支付該款項之40%(即200,000,000美元)。倘未能獲得按可予接納之條款安排無追索權融資，目前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倘有需要)籌集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方式撥付該筆將須予支付之額外款項，而購買價餘款將由本公司及PBL分別按40:60基準比例之出資額撥付。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相等於PBL及本公司同意支付之博彩專營權購買價之初步出資總額之4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上文「訂立協議備忘錄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為本集團帶來之得益後，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而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K.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於新濠博亞娛樂持有之現有20%股權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該等股份將具有可忽略不計之經濟利益。由於在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類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新濠博亞娛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重新分類將為一項出售。除貸款及協議備忘錄下之其他資金承擔、建議收購百寶來澳門之股本權益及對契據之修訂（均如上文所述）以外，該等交易亦包括當百寶來澳門成為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時新濠博亞娛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向百寶來澳門出售奇景及新濠酒店以及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務。百寶來澳門將計及新濠博亞娛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轉讓奇景、新濠酒店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點票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倘若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聯交所將要求有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此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及相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就上市規則第14.46條而言之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股東有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L.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將以其作為PBL合營夥伴之身份而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合營企業經營或將會經營之博彩業務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或將不會觸犯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謹請股東注意，根據有關賭博活動之指引，倘未能符合上述兩種情況，則聯交所可視乎事件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買賣股份或可能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股份成交活躍及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內容有關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據」	指	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PBL、PBL亞洲及Melco PBL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Melco PBL Holdings之事務所訂立之股東契據。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內容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PBL將按60：40之基準擁有彼等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之所有博彩及酒店業務之項目及營運權益；及(ii)本公司及PBL將按40：60之基準擁有彼等於大中華地區以外之該地區共同發展之所有博彩項目及營運及酒店業務之項目及營運權益
「按金」	指	將用作支付購買價為數100,000,000美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奇景」	指	奇景股份投資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新濠博亞娛樂全資擁有，因此，亦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PBL成立以經營該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公司」	指	Melco PBL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括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a) 奇景，為澳門氹仔澳門皇冠酒店及渡假村之擁有人及發展商；
		(b) 新濠酒店，為澳門路氹城夢幻之城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擁有人及發展商；
		(c) 摩卡角子，為澳門一系列電子博彩機廊之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將向百寶來澳門提供之後償免息貸款160,000,000美元，以便為購買價提供部分資金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及負責在澳門規範及監察博彩業務之相關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董事總經理」	指	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根據澳門法例，彼須於向百寶來澳門被授予博彩專營權後，成為澳門永久居民，並持有不少於10%之百寶來澳門已發行股本
「新濠酒店」	指	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新濠博亞娛樂全資擁有，因此，亦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80%權益由Melco PBL Holdings間接擁有及其中2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以致本公司直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60%權益及PBL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40%權益
「Melco PBL Holdings」	指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本公司及PBL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PBL為合營企業之主要控股公司，且現時為在亞太區及大中華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指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Melco PBL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經上述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內闡述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中20%權益由Melco PBL International擁有，其中80%權益則由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因此，其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亦為合營企業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就該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而言屬於本公司之合營夥伴
「PBL亞洲」	指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PBL之附屬公司
「百寶來澳門」	指	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初由PBL及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後持有博彩專營權
「百寶來澳門A股」	指	百寶來澳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澳門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具有「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闡述之權利
「百寶來澳門B股」	指	百寶來澳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澳門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具有「百寶來澳門之資本架構」一節所闡述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因永利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而應向永利澳門支付之金額900,0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澳門旅遊娛樂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博彩專營權」	指	於澳門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博彩專營權
「博彩專營權協議」	指	由永利澳門及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永利澳門將於商業上盡其合理能力促使澳門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向百寶來澳門批授博彩專營權
「該地區」	指	澳門、中國、新加坡、泰國、香港、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可能經不時同意之其他國家，惟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該等交易」	指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永利澳門」指 Wynn Resorts (Macau) SA，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